岳普湖县草原管护员补贴资金政策公告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，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，现对草原管护员补助补资金公告如下。

一、政策依据

1.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财资环〔2020〕22号

2.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参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》(新林规发﹝2020﹞76号）

二、补助对象

在岳普湖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少数民族贫困人员，年龄在18-60岁之间，身体健康、思想政治觉悟高、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、秉公办事、热爱草原事业、能胜任草原管护工作、责任心强、贫困程度深和退伍军人家庭优先考虑, 每户选聘1人。

岳普湖县本年度共安排草原管护员31名。原则上与2020年人员数据库名单保持基本不变。

三、补助标准

每人每年1万元的标准进行分月发放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一卡通（银行卡）发放

五、发放时限

实行每月月初按月发放

六、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

群众如对草原管护员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，可拨打以下电话。

1.岳普湖县财政局

主要负责人（局长）：阮小兰，联系电话：15909981555

经办人（科长或股长）：王婕，联系电话：18699827116

2.岳普湖县自然资源局（业务主管部门）

主管领导姓名（副局长）：李荣，联系电话：13565653190经办人（主任）：王富佳，联系电话：15276019513

3.岳普湖县农村信用社（代发银行）

主要负责人（主任）：唐努尔·艾买提，联系电话：13309982900

经办人（业务部门负责人）：哈里旦木，联系电话：16609980217

岳普湖县自然资源

2021年6月12日